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嘉民一（民）初字第 1071 号

原告刘某，女，1963 年 10 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住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理人周某（系原告母亲），1937 年 11 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男，1952 年 2 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李某甲（系被告之姐），1949 年 1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刘某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钱宏兴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及委托代理人胡珺、官克、被告李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某甲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诉称，原告与被告于 2007 年下半年经人介绍相识，同年 12 月 3 日登记结婚。双方都系初婚，婚后未生育子女，且原告系四级智力残疾。婚初双方关系尚可，2009 年 10 月原告母亲所承租的公房动迁，原、被告名下分得鹤霞路××弄××号××室

的房屋，自此以后，被告对原告的态度趋于恶劣，除辱骂原告外还动手殴打。2012 年 10 月 7 日，被告再次殴打原告，致原告左眼受伤，原告于是住回娘家。原告认为被告频施暴力，使原告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双方已谈不上什么夫妻感情，故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即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弄××号××室的房屋。

被告李某辩称，不同意离婚。原告所述的相识及登记结婚等事实属实。婚后开始两年双方关系不错，家里的开销也都是被告来出。2011 年 2 月，因被告没借钱给其小妹妹买房子，原告的母亲就搬到原、被告家里居住。2012 年 10 月 7 日，是原告过五十岁生日，当天原告煮了方便面送给隔壁邻居，被告买了菜准备做给原告过生日，但是原告却执意要外出，被告等到晚上七点半未见原告回来就自己先吃了，后原告直到九点半才回来，回来之后就不开心而且先动手打了被告，被告气极之下才打了她一拳，而且造成自己的手受伤骨折，之后被告打了 110 报警。在此之前，被告一直忍让原告，没有和原告吵过架也没有打过原告。从这天开始，原告就搬回娘家居住，并带走了房产证、金器和一些生活用品。原告智力残疾的事被告是婚后看到残疾证才得知，现只要原告能回来，以前的事情被告可以既往不咎，坚决不同意离婚。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于 2007 年下半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同年 12 月 3 日初次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原告系智

力残疾四级。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2009 年 10 月，原告母亲周某承租的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光新一村××号楼下的房屋动迁，原、被告分得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弄××号××室的房屋一套，之后不久双方入住并办理了共有产权登记。2011 年 2 月，原告母亲搬来与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被告与原告及其母亲为生活琐事产生争执。2011 年 10 月 7 日，被告因原告过生日当日外出晚归与原告发生吵打，致使原告头部和左眼外伤。之后原告与其母亲搬离上述住处，住回原告母亲家，据此，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上述事实，有结婚证、残疾人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房产证、验伤通知单等和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为证，经本院审查，可予认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均属大龄初婚，人生渐已迈入中晚年，组成家庭实属不易，且婚后一段时期内感情亦是尚可，并无大的矛盾，虽然从 2011 年 2 月起，因原告母亲搬来与双方同住，在共同生活期间难免产生一些摩擦，但仍不足以影响夫妻间正常感情。2012 年 10 月 7 日的吵打事件，起因方面双方均有不当，但造成原告受伤的后果，被告尤应加以反省。原告系女性，且智力上有残疾，被告更应体贴爱护，有问题应及时通过沟通协商解决，绝不可诉诸暴力。双方均应本着对家庭、社会负责任的态度对待婚姻关系，在共同生活中，互敬互让、互帮互助，合力创造温馨

和谐的家庭环境，相互依靠，安度晚年。现被告表示不同意离婚，愿意继续维持现有的家庭生活，原告应认真考虑，顾及已有的感情和家庭的完整，给予被告夫妻和好的机会，避免轻率的离婚举动。被告则应改善自身脾性，多关心体谅原告，加强沟通和了解，杜绝粗暴行为，以实际行动求得夫妻关系重归于好。只要双方彼此尊重，相互包容，共同努力，双方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可以改善的。综上，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原告的离婚请求，尚不具备法定的事由，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刘某要求与被告李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准许。

本案受理费 200 元，减半收取 100 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钱宏兴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冠捷